

# 教务通知

2024年第3期（总第309期）

2024.3.25

德州学院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3—2024学年第2学期5-6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 （一）关于“清明节”放假期间调停课安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实际，4月4日至6日放假停课，共3天。4月7日（星期日）补上星期五（第六周）的课程。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 （二）关于核对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学生选课学分的通知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学生的主修专业课程、重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已通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查询核对，现需核对选课课程学分并**签字确认**。教务处通过教务系统导出学生选课学分数据发送到各教学单位，请各教学单位对选课学分异常情况（与同班同学学分相比差距较大）进行重点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错选、漏选或学籍异动等情况。如发现有以上情况，请在选课任务名单调整模块或个人配课模块进行调整，按实际修读学分调整后上报。

请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参考附件1中主修正修学分、主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双专业、双学位、微专业开设学院参考附件2中的辅修学分、辅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辅修学分为0的请核实是否退报，如未退报请开课部门重点核实），并组织学生核对签字。如有不准确的情况，请填写学分更正表（附件3、附件4）后通过教务系统进行个人配课调整，并修改修读学分后再签字。**如有遗漏的学生请联系教务科单独报送**。附件1、附件2将通过电子表格下发，各教学单位打印后请学生签字，保证学生本人

确认。针对在籍不在校的学生（如外出实习学生、临时请假学生、临时未返校学生等），各教学单位要通知到学生本人，需经学生本人确认、同意后，由教学秘书、辅导员或班主任代签（签字时签代签老师姓名），不得由班长或其他学生代签。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在学生本人不知情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代签。修改后的附件 1-7 纸质版由各教学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于 4 月 2 日下班前交至厚德楼 1107 房间，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dzxyjwk2023@163.com。核对无误后教务处将学分数数据转财务处进行学分收费核算。

学分核对范围：全校在籍学分制收费学生（含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含结业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的学年制学生（附件 7）。

以下情况不参与主修正修学分、主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请在附件 1 中主修学分签字表中删除。但第 1.2 类学生辅修学分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学分确认签字）：

1. 中外合作、校企合作等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生；
2. 公费师范生；
3. 本学期不在籍学生（如退学、注销学籍、开除学籍、转学（出）、休学、保留学籍等）。

附件 1：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主修正修学分、主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

附件 2：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辅修学分、辅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

附件 3：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主修学分更正表

附件 4：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辅修学分更正表

附件 5：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学分核对情况汇总（主修）

附件 6：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学分核对情况汇总（辅修）

附件 7：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学年制延长修业年限学生选课学分核对签字表

附件 8：德州学院关于学生学分收费情况说明（2023-2024-2）

联系人：祁兴芬、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 二、考试工作

### (一) 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23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请看附件1：2024年6月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须知。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二) 关于试卷专项检查整改反馈的通知

为了迎接即将来临的德州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3月22日，教务处、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组织德州学院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对19个教学单位进行了试卷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各教学单位各门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期末结果性考核材料、期末考试巡考组成员表、课程考核改革实施材料等内容，并给每个教学单位提供了具体的书面建议。现在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督导专家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截止时间是3月31日。请于2024年4月1日前，把整改报告由分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邮箱dzxykszx@163.com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三) 关于发放2023年10月份普通话证书的通知

省语委已发放2023年10月28日到29日测试的普通话证书，正在整理分检中，请各教学单位于2024年4月3日来厚德楼1110领取。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四) 关于做好2024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考试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安排，2024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3月30日、31日。各相关教学单位通知报考考生按时参加考试，文明应考。教务处将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三、学籍管理工作

### (一) 学生证补办

各教学单位通知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于3月28号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证补办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于3月29日完成统一审核。补办学生证学生名单将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学生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学院未审核通过的，学生证不予补办。

联系人：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 四、实践教学工作

### (一) 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为保证我校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

为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现进行2024届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利用好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从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逐一排查,其中,未完成的计划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以及计划完成时间表,形成书面材料。请将撰写好的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材料电子版于3月29日前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mailto:dzxysjjxk@163.com)。

#### 2. 毕业论文(设计)全覆盖自查

各教学单位对今年本单位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论文全覆盖进行自查。自查应逐项对照《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附件1)中相应学科门类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议要素”以及往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意见(附件2)进行,请于2024年5月12前将自查报告的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本发送至 [dzxysjjxk@163.com](mailto:dzxysjjxk@163.com),自查报告应至少包括自查整体情况、分专业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计划等。

#### 3.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为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规定,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1) 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为2024届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论文、专升本毕业论文和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按照专业全覆盖原则,其中复学及延期毕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为抽检重点。

##### (2) 抽检办法

按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检。由各教

学单位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抽检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抽检工作可以参考《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进行。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在教学单位送评审专家审查，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本科毕业论文；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视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若其中1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本科毕业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论文需重新开题、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报送当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并附评审专家意见(报送时间截止到2024年5月12日)。

### (3) 抽检结果的使用

①根据抽检结果，加大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权专业和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校内通报，各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点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③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④对连续多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教育厅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⑤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评估和毕业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

教学单位评优以及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附件1: 《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附件2: 往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意见

联系人: 刘鹏 王志伟,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1109房间。

## 五、招生工作

### (一) 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免试专升本的通知

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免试专升本分为网上申请和选报高校两个环节。

1. 网上申请。网上申请包括填报个人信息和选报专业。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的考生, 于2024年4月1日—3日(每天9:00—17:00), 通过山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信息平台(<https://zsb.sdzk.cn>)线上申请资格审核并根据专业指导目录, 选报1个与本人专科毕业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 一经确认不得更改。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并上传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应届考生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退出现役证件、武装部开具的入伍地证明(或入伍通知书); 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 还需提供立功受奖的证章和证书; 在部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 还需提供所在部队立功受奖通令复印件(加盖服役部队公章)、服役部队立功证明(须证明立功情况与考生本人有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考生退役士兵资格及立功受奖情况、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合规后,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合格后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

考生个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出负法律责任的承诺。新生入学时, 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 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资格审核完成后, 将短信通知考生审核结果。若考生网上提交的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或真实性存疑, 考生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按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到现场进行审核。

2. 选报高校。审核通过后,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须于2024年4月19日(9:00—17:00), 登录山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信息平台

(<https://zsb.sdzk.cn>) 选报 1 所招生高校。首轮高校选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9：00—17：00）填报一次征集志愿和是否服从调剂志愿，按规定参与征集和调剂录取。

联系人：曲伟 陈海鹏，联系电话：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 六、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 （一）关于教务系统人员信息、角色、权限分配核实调整工作

为确保教务系统各教学单位所属人员信息（特别是**职称**、姓名等）、系统角色、权限与个人和工作实际相一致，现组织开展教务系统人员信息核实调整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整理汇总审核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3 月 29 日下午下班前填报附件 1：《----学院教务系统个人信息、角色权限分配调整统计表》并将扫描件 PDF 和 excel 电子版发送到 yanming616@163.com。

附件 1：《----学院教务系统个人信息、角色权限分配调整统计表》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 七、开会通知

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4:30 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

编辑印刷：陈海鹏

---

审 核：赵光胜 宋广元

---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25日印发